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諮商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經本校 86.9.30 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3.8 本校 9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3.10.2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5.2.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7 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心理健康及全人發展，促進生活適應，使能發揮個人潛能，增進自我實現，特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設諮商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檢視諮商輔導工作實施情形。
  - (二) 審議諮商輔導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 (三) 審議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四) 審議諮商輔導中心之重要決策。
  - (五) 審議其他有關諮商輔導工作推展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二十五至三十一人，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行政主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諮商輔導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等十四名。
  - (二) 職員工代表：二名，由專業輔導人員擔任之。
  - (三) 教師代表：五～九名，由各教學單位主管或各學院推薦代表遴聘之。
  - (四) 輔導教師代表：二～四名，由前一年度雲鐸獎得獎教師擔任之。
  - (五) 學生代表：二名，由校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中遴聘之。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委員會輔導工作業務，並置專業輔導人員若干人，執行輔導工作，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 五、本委員會為推展業務需要，得由諮商輔導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諮商輔導專才若干人為本委員會諮詢委員，其有關規定按校內相關規定處理。

六、本委員會會議，每學年召開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